

## 一。茲請：

(a) 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任何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修正或增添條款或其他評議；

(b) 各專門機關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任何對各該國際盟約草案之評議；

(c) 與促進人權事有關之非政府組織，包括在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之非政府組織，儘量激勵其本國民衆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興趣；

## 二。請秘書長：

(a) 參照在大會第九屆會以前及在該屆會期間提出之意見，包括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中表示之意見，從速就各該國際盟約草案之條款編製簡明之註釋分發與各國政府；

(b) 於接到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在下六個月內提出之意見書時立即分發與各國政府；

(c) 彙集各國政府在上述期間提出之一切修正條款及增添條款，編成一工作文件；

三。請秘書長利用所有報導媒介，在其預算範圍內儘量宣傳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四。建議第三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儘先並主要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按議定之次序逐條加以討論，務求及早通過。任何新提議之條款亦應在討論之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八三四(九)。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置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事之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D(十八)，

業已審議秘書長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五日節略<sup>5</sup>，內載上述實驗室設於會所與設於日內瓦之費用比較，

察及秘書長在上述節略中稱其“認為該實驗室務須與整個麻醉品司設於同一地點，最好設於同一樓舍內”，

<sup>5</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C.3/573。

鑒及依秘書長所擬議之秘書處改組計劃<sup>6</sup>，麻醉品司將移往日內瓦，

決定在日內瓦設置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三五(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覆查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決議案八〇二(八)，曾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工作應予繼續進行而不加以時間限制之決定，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討論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提基金會工作報告書後通過之決議案五四三(十八)，

認為世界各地，兒童基金會工作，均有順利進展，尤以發展落後地區為然，

一。慶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成績；

二。認為仍應繼續努力，使大眾了解兒童之需要及兒童基金會之工作；

三。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一致繼續努力，擴增兒童基金會之資金。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三六(九)。世界兒童節

大會，

鑒於世界兒童乃明日之公民，聯合國須為世界兒童而加緊努力，方足以履行其對於後代之義務，世界普遍紀念兒童節，將有裨於人類之團結及國際之合作，

相信憲章目標如為世界兒童所嚮往、所共同企求，則其實現亦最易，

茲查各方對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已大增興趣，起而加以協助，並視該會為聯合國之一部，又查過去大會通過兒童問題各決議案，亦已表示本組織對於世界各地兒童之關切，

鑒於各國家各人民日漸注意尊重母親及兒童之權利，又鑒於各種國家、國際及區域性之公民、社會、職業及文化組織為兒童採取之行動，

欽佩各政府及志願機關為世界兒童舉辦之工作，尤對若干國家紀念世界兒童節之舉，表示欣慰，

<sup>6</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2731。